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8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麗涵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伯克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洧丰

訴訟代理人 林宇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上訴狀，未繳納上訴費用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將予駁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吳淑願